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116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0116249_Attach01.docx、1080116249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承辦108學年度第2學期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—國中小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到校分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本局108年8月22日桃教中字第1080073561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11萬25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20)項下支應。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（不得流用）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- 三、本案內聘講座鐘點費需有實際授課事實方得支給，並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；案內編列之教材教具費


教務處 108/12/31 13:53



1080009514

有附件





以購置「單價未達1萬元之物品」為限，所購置物品請依規定登帳，並依審計法第56條辦理；另雜支項目經費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表」二、(十三)所定義範圍執行。

四、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2名、獎狀1紙2名，以慰辛勞。

五、請於109年1月份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（109年8月31日前）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一）、獎勵建議表（附件二）及成果資料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吳韻芝教師(含附件)

